

116學年度技專校院統測 科目選考及招生選採說明

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統一入學測驗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群(類))：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群(類))：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甄選入學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聯合登記分發

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其他制度調整

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採計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1. 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1/2)

- 統測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應用導向。
- 統測考試1試2用，取得統測成績後可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技高15群	統測20群類—單群(類)	統測跨群(類)															
01機械群	01機械群	51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類+04資電類														
02動力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	52家政群	12幼保類+13生活應用類														
03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3商管外語群(一)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														
05化工群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4商管外語群(二)	09商業與管理群+16外語群日語類														
06土木與建築群	05化工群	55商管外語群(三)	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07設計群	06土木與建築群	56商管外語群(四)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07設計群	<p>電機與電子群、外語群及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其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一)相同，故選擇報考51-56之跨群(類)，只需多考另一個專業科目(二)後，可於升學時選填跨群類志願。</p> <p>以「52家政群」為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跨群(類)名稱</th> <th>共同科目</th> <th>專業科目(一)</th> <th>專業科目(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52 家政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 幼保類</td> <td rowspan="2">國文、英文、數學A</td> <td rowspan="2">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td> <td>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td> </tr> <tr> <td>13 生活應用類</td> <td>多媒材創作實務</td> </tr> </tbody> </table>		跨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2 家政群				12 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生活應用類	多媒材創作實務
跨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2 家政群																	
12 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生活應用類					多媒材創作實務												
11食品群	08工程與管理類(116學年度起取消辦理)																
12家政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14農業群	10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15外語群	11食品群																
17餐旅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18海事群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9水產群	14農業群																
20藝術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17餐旅群																
	18海事群																
	19水產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1. 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2/2)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開放考生選考統測應試科目數，讓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

◆ 單群(類)考生(01~20)：

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表1-1 選考示例-以01機械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1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V	符合
3	V			V		符合
4				V	V	符合
5	V	V	V			不符合

◆ 跨群(類)考生(51~56)：

自主選考至少3科，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表1-2 選考示例-以51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03電機類】	【04資電類】	
1	V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符合
3	V	V	V	V	V		不符合
4					V	V	不符合
5	V	V	V	V			不符合

◎ 管道介紹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為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招生校系之指定項目甄試。
- 適用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或非應屆，及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學生。

1. 第一階段

- 至多選填**6**個志願
- 系科自訂招生名額
統測成績篩選倍率

2.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
 - 面試、術科實作、筆試
- 證照或得獎加分

3. 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115學年度前制度

報名資格

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之考生，不得參加本招生。

第一階段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5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篩選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目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一階段篩選資格。

第一階段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4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統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A校系採計科目	--	V	V	V	V	
考生1	0	12	11	15	13	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考生2	10	12	10	8	0	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考生3	未報考	8	未報考	6	0	不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採計科目數學未報考)
考生4	9	0	12	11	0	不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採計科目英文及專二為0分)

2.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3/3)

115學年度前制度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採計至多4科，以採計第一階段篩選科目為原則。
- 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選擇4項科目，可設定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採計至多4科，**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4項科目。**
- 維持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所選科目須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計之統測科目中，至多選擇4項科目。**

● 調整分析

九成以上系科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4科以下，顯示多數系科傾向適度調降採計科目數，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與考試負擔



圖2-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分科採計科目數情形

◎ 管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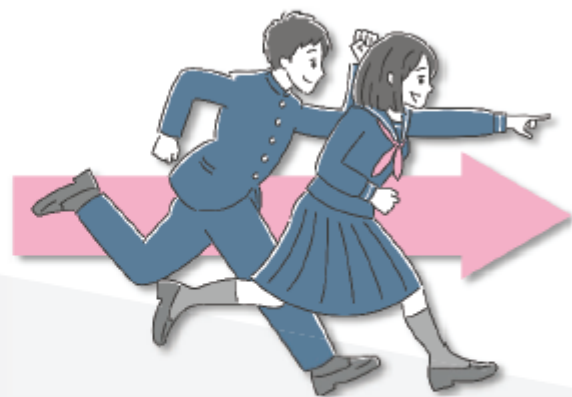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適用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及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學生。

1. 選填志願

至多選填199個志願
須與統測報考群類一致

2. 分發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聯合登記分發之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採計2至5科」。

115學年度前制度

採計統測
考試科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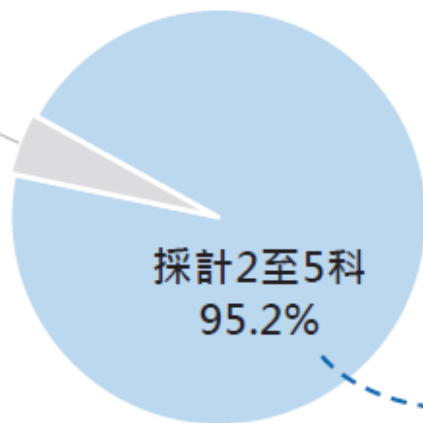
- 5科全採。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採計統測
考試科目數

- 採計2至5科。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採計1科
4.8%



- 高達九成五系科採計2至5科，顯示出「採計2至5科」即足以因應招生系科之選才需求。
- 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91%)，顯示各系科除重視專業能力外，亦兼顧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

*註：參酌已實施多年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制度之甄選入學管道

圖3-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二階段統測採計科目情形

115學年度前制度

分發資格

統測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分發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統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A校系採計科目	V	V	--	V	--	
考生1	88	93	100	98	100	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考生2	84	64	64	0	0	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考生3	80	0	28	未報考	0	不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採計科目專一未報考)
考生4	0	0	未報考	40	52	不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採計科目國文及英文為0分)

各系科當學年度採計之統測科目，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公告

◎ 背景說明

-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其檢測模式係參考美國大學先修課程，與各大學合作命題，並確定檢定用題目經過信效度考驗，以確保檢定結果之公信力。

◎ 107至112學年度APCS報考人次及通過比率

表4-1 107至112學年度APCS報考人次及通過比率

學年區間	報考人次	通過比率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初階 ¹	進階 ²	初階	進階
107-109學年度	874	23.70%	12.80%	32.00%	15.20%
110-112學年度	1,604	27.60%	10.90%	34.70%	16.60%

*114學年度起程式設計觀念題更名為程式識讀、程式設計實作題更名為程式實作。

註1：初階為觀念題3級分以上、實作題2級分以上（高中程度）。

註2：進階為觀念題4級分以上、實作題3級分以上（大一程度）。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

超篩名額

依簡章所列一般生預計甄試人數之10%為上限
(無條件進位)

辦理校系

限資訊、電資相關系(不限招生群類別)

超篩資格

取得統測成績且通過APCS檢定程式識讀和程式實作合計4級分以上

一階 倍率篩選

一階篩選未通過，但其APCS級分符合標準者，可用超篩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再與一般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階 成績計算

總成績計算規定同於一般組

【以A校系招生名額50人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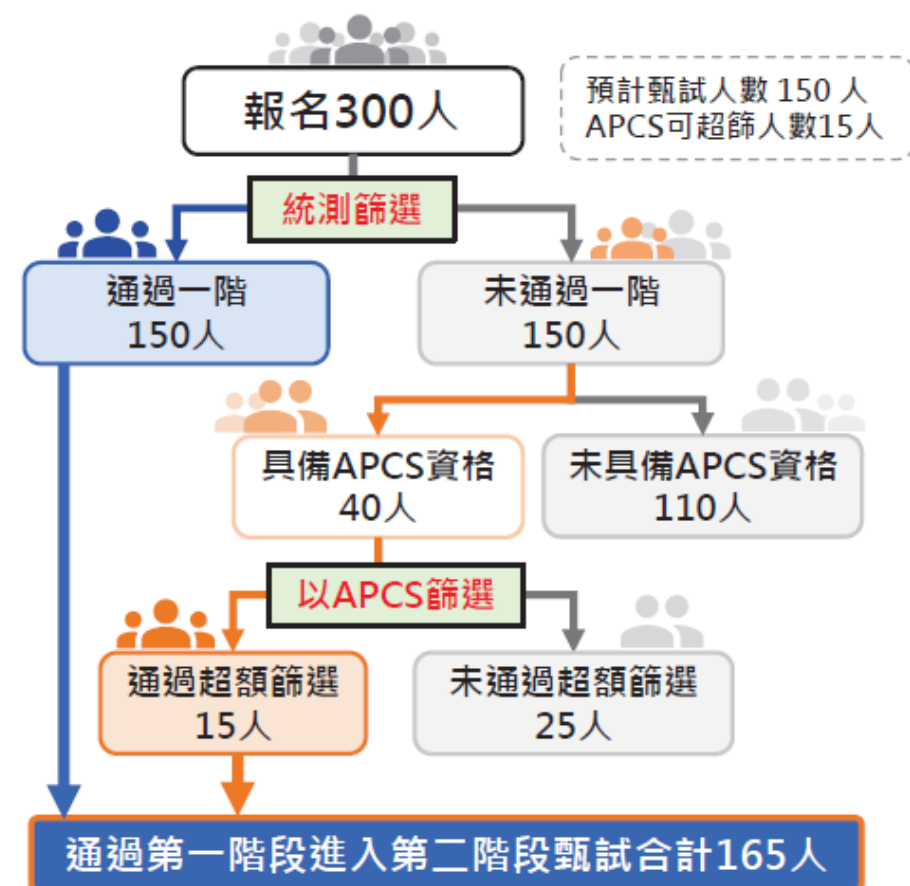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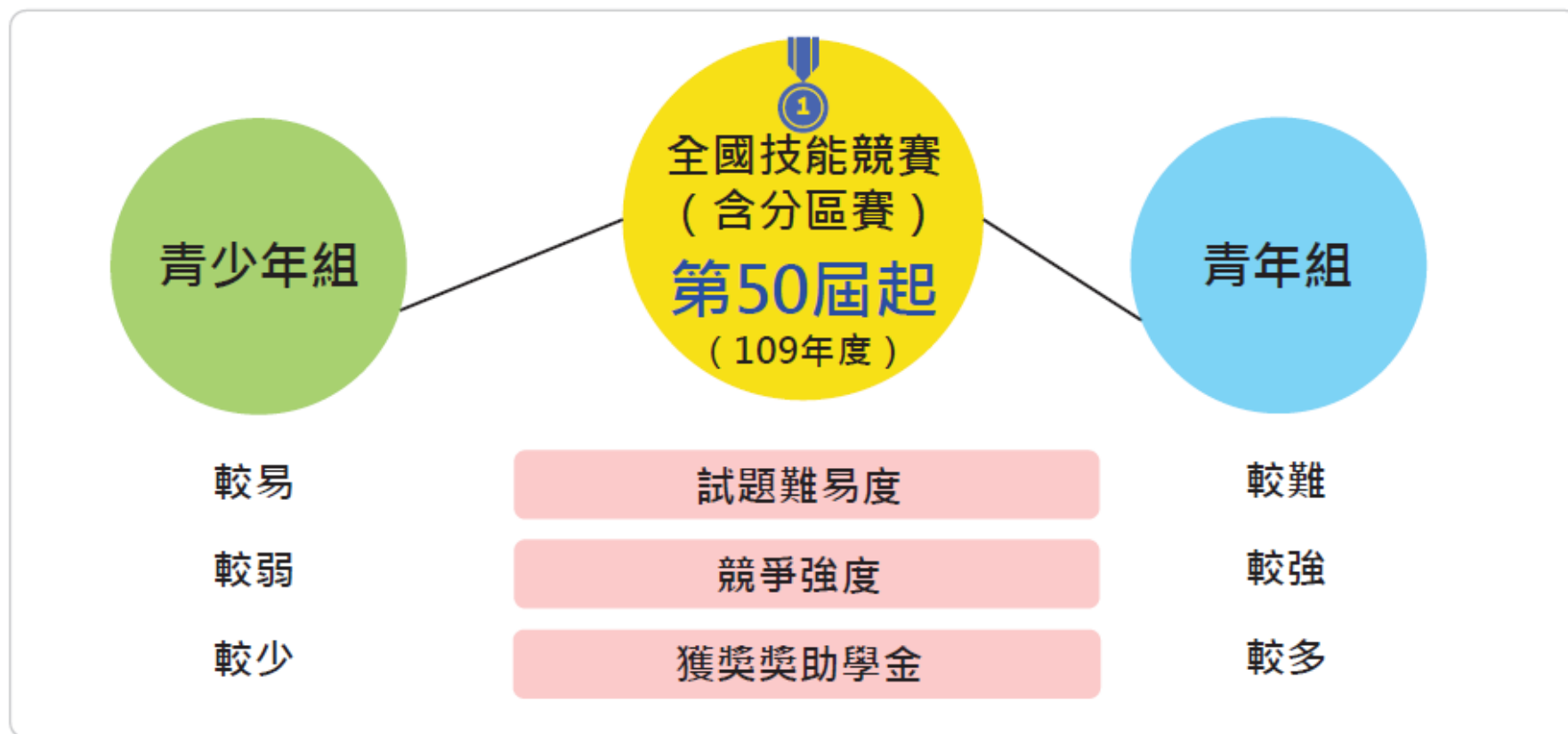


圖4-1 APCS超額篩選示例

● 背景說明

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自第50屆起選手身分開始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考量「青少年組」之競賽難易度、競爭強度及獲獎獎助學金皆不及「青年組」，為發揮實務選才之精神，相同賽事「青年組」與「青少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應有所區隔。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競賽名稱	入學管道	優勝名次	115學年度前制度	自116學年度起增列
全國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保送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未列青少年組之等第/優待加分	不納入報名資格
	技優甄審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甄選入學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8%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甄審	第1~3名 第4、5名	未列青少年組之等第/優待加分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 不納入優待加分
	甄選入學	第1~3名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 不納入優待加分

- 單群類 :22種組合
- 51-55群:15種組合
- 56群: 16種組合

合計共53種選考組合

序號	分類	選考科目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1	單群類	2	國文	專一			
2	單群類	2	國文	專二			
3	單群類	2	英文	專一			
4	單群類	2	英文	專二			
5	單群類	2	數學	專一			
6	單群類	2	數學	專二			
7	單群類	2	專一	專二			
8	單群類	3	國文	英文	專一		
9	單群類	3	國文	英文	專二		
10	單群類	3	國文	數學	專一		
11	單群類	3	國文	數學	專二		
12	單群類	3	國文	專一	專二		
13	單群類	3	英文	數學	專一		
14	單群類	3	英文	數學	專二		
15	單群類	3	英文	專一	專二		
16	單群類	3	數學	專一	專二		
17	單群類	4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18	單群類	4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二	
19	單群類	4	國文	英文	專一	專二	
20	單群類	4	國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21	單群類	4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22	單群類	5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序號	分類	選考科目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科目七
23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國文				
24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英文				
25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數學				
26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專一				
27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28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國文	數學			
29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國文	專一			
30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英文	數學			
31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英文	專一			
32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數學	專一			
33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數學		
34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專一		
35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國文	數學	專一		
36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英文	數學	專一		
37	51-55群	6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38	56群	3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39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40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41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數學			
42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專一			
43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44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數學		
45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專一		
46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數學		
47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專一		
48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數學	專一		
49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數學	
50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專一	
51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數學	專一	
52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數學	專一	
53	56群	7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 考生無須跑堂，統測兩天均在相同教室的相同座位應試
- 當節次未選考之考生須移動至休息區準備
- 考區學校將開放更多考生休息空間

A大樓 000試場



B大樓 休息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JCTV).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three columns: A (Four-year technical/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B (Five-year technical/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and C (Two-year technical/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link in column A. A hand icon points to this link. Below the highlighted link is a QR code. Column B features a large text box with the instruction '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官網點選 →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Column C lists various admission systems. The footer contains a list of system names.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其他資訊 搜尋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 ◆ 116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官網點選
→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 ◆ 報名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 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系統
- ◆ 離島保送生名額申請系統



◆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招生校系可填報組態(23)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3)

【甄選入學一階段統測選採科目調為1至4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甄選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4科	4_1	●	●	●	●	X
	4_2	●	●	●	X	●
	4_3	●	●	X	●	●
	4_4	●	X	●	●	●
	4_5	X	●	●	●	●
3科	3_1	●	●	●	X	X
	3_2	●	●	X	●	X
	3_3	●	●	X	X	●
	3_4	●	X	●	●	X
	3_5	●	X	●	X	●
	3_6	●	X	X	●	●
	3_7	X	●	●	●	X
	3_8	X	●	●	X	●
	3_9	X	●	X	●	●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3)

【甄選入學一階段統測選採科目調為1至4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甄選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2科	2_1	●	●	X	X	X
	2_2	●	X	●	X	X
	2_3	●	X	X	●	X
	2_4	●	X	X	X	●
	2_5	X	●	●	X	X
	2_6	X	●	X	●	X
	2_7	X	●	X	X	●
1科	1_1	●	X	X	X	X
	1_2	X	●	X	X	X

註：第一階段統測篩選，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國、英、數)、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一、二)為原則，大倍率>小倍率至少須為1.0(含)以上。

- 報考單群類自選2~5科，至少含1科專業科目(專業一or專業二)。
- 報考跨群類自選3~5科，至少含2科專業科目(專業一and專業二)。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官方網站首頁

聯登分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其他資訊

搜尋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 ◆ 116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官網點選
→ **116**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統測選採科目查詢系統】

維護系統
報名系統
訂購系統
探計建議
料維護系統
報名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 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系統
- ◆ 離島保送生名額申請系統

◆ 116學年度聯登分發統測選採科目招生校系可填報組態(20)



聯登分發

特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登分發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0)

【聯登分發統測選採科目調整為2至5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聯登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5科	5_1	●	●	●	●	●
	4_1	●	●	●	●	X
4科	4_2	●	●	●	X	●
	4_3	●	●	X	●	●
	X	●	X	●	●	●
	X	X	●	●	●	●
	3_1	●	●	●	X	X
3科	3_2	●	●	X	●	X
	3_3	●	●	X	X	●
	3_4	●	X	●	●	X
	3_5	●	X	●	X	●
	3_6	●	X	X	●	●
	3_7	X	●	●	●	X
	3_8	X	●	●	X	●
	3_9	X	●	X	●	●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登分發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0)

【聯登分發統測選採科目調整為2至5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聯登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2科	2_1	●	●	X	X	X
	2_2	●	X	●	X	X
	2_3	●	X	X	●	X
	2_4	●	X	X	X	●
	2_5	X	●	●	X	X
	2_6	X	●	X	●	X
	2_7	X	●	X	X	●

註：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採計權重為1至2之間，專業科目(一)、(二)為2至3之間，權重級距為0.25；另，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 報考單群類自選2~5科，至少含1科專業科目(專業一or專業二)。
- 報考跨群類自選3~5科，至少含2科專業科目(專業一and專業二)。